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2008-005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3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8-005

安泰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08年3月20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天津宏峰 股票代码:000594 公告编号:2008-022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2008年3月19日,公司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国恒”)于当日已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累计8,668,5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16 股票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08-1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08年3月20日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2008-12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8年3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三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天创置业 编号:临2008-007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3月17日发出,于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3月20日收回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经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房屋预售合同的议案(详细内容见重大合同公告); 同意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国典大厦项目签署房屋预售合同。预售面积:26550.09平方米;价款:人民币40,500万元。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国典大厦”的销售合同的有关规定,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向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一张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整的银行保函,专用于“国典大厦”的后期建设。...

公司应向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一张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整的银行保函,专用于“国典大厦”的后期建设。 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和平里支行的要求,董事会现同意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保函中90%的金额(1575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三年。 特此公告。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天创置业 编号:临2008-008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房屋预售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 (1)办理完毕购买标的的预售登记备案手续; (2)买受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相关文件; (3)经买受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见“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3月17日发出,于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3月20日收回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房屋预售合同的议案。 二、合同标的和买受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出售人”)所出售项目为位于朝阳区安定路12号的“国典大厦项目”。 预售面积:26550.09平方米。 2、买受人情况: 买受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涛 注册资本:5808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一号楼B座中色建设大厦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价款:人民币40,500万元 2、付款方式: (1)买受人应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出售人支付人民币12,150万元作为合同标的物的首期房款; (2)买受人将在本合同生效后,向银行申请办理抵押贷款手续,用以支

付合同标的物的剩余款项28,350万元。在合同标的物的产权证办理完毕并进行抵押登记之前,出售人同意为上述贷款的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出售人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于2000年6月30日颁布并实施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对标的物承担保修责任,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出售人将为买受人提供商业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的3年期维修保函。 4、合同生效条件: (1)办理完毕购买标的的预售登记备案手续; (2)买受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相关文件; (3)经买受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的影 响; 本重大合同的签署,对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影响;该合同执行后,将为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带来40,500万元的营业收入。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数据将增加相应数额。 2、本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董事会决议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付合同标的物的剩余款项28,350万元。在合同标的物的产权证办理完毕并进行抵押登记之前,出售人同意为上述贷款的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出售人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于2000年6月30日颁布并实施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对标的物承担保修责任,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出售人将为买受人提供商业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的3年期维修保函。 4、合同生效条件: (1)办理完毕购买标的的预售登记备案手续; (2)买受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相关文件; (3)经买受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的影 响; 本重大合同的签署,对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影响;该合同执行后,将为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带来40,500万元的营业收入。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数据将增加相应数额。 2、本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董事会决议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股份 编号:临2008-004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2006年8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0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0月1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共有36家非流通股股东未书面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等股东合计持有6075000股,共应偿还对应价967704股,第一大股东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为该等股东垫付了其应该承担的对价,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上市流通,须向海口海越经济开发公司垫付该等股份所产生之红利及其它一切收益。并在取得海口海越的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 二、对价偿还情况 截止2007年12月5日,公司尚有7家非流通股股东,未偿还第一大非流通股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上市流通,须向海口海越经济开发公司垫付该等股份所产生之红利及其它一切收益。并在取得海口海越的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该等股东合计持有1350000股,共应偿还对价215044股 目前,公司收到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函,上述7家非流通股股东中有2家已偿还了对价及所产生之红利和其它一切收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的结论: 海越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526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26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 公司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日云楼 and 浙江中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六、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海口海越公司同意下表所列的股东所持股票上市的确认证,该等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暂不上市流通。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 公司名称, 原持有股份数量, 暂不流通股数量. Rows include 浙江恒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保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股份余额.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08-005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08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上午10:00时在北京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张家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57,289,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8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并记名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57,200,000股同意,89,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孝润先生到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08-006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2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08年3月20日上午10时在北京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家林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青海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的1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一年。 由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持有19.75%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吉小安、畅丁杰分别在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公司董事范文明在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商企业集团公司任总裁,本公司董事吉小安、畅丁杰分别在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多功能厅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凡在2008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控股子公司青海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授权代理人及第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b、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c、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d、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6)出席本次会议的前述人士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8年4月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四层本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68341188-6301 传 真:010-68365030 联系人:黄仁静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仅供参考,股东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日期:2008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盖章)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房产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的1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一年。 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获本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范文明、吉小安、畅丁杰回避了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方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19.75%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吉小安、畅丁杰分别在在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 关联方情况: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8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层203室),法定代表人:吉小安,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等等。其第一大股东为海南民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最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担保协议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和银行批准后,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信,具备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同时,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书面承诺,在本公司需要时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600万元,占本公司200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8.92%。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交易,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定价方法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1日